北京嘉润(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Ż

法律意见书



Ä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6 号银座三期 25 层

.

联系电话: 0531-86131123

目 录

第一节 引	音
第二节 正	至文7
-,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Ξ,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9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10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14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13
八、	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九、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14
+、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5
+-、	结论性意见15
第三节 签辑	觱页 16



2

١

释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八八证分	1日	八八证分成仍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	指	石广超
被收购公司、乐游股份、 标的公司	指	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石广超通过受让李彦邦持有的 337.50 万股 普通股,从而成为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受让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 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 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ı I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嘉润(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 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地区

北京嘉润(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Ż

法律意见书

编号: 嘉润 (济) 律意【2025】 第2号

致:石广超

北京嘉润(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广超的委托,担任石 广超收购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之有关法律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收 购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 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石广超收购乐游股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获得石广超如下承诺及保证:石广超向 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证明或口头陈述等,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 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资 ¢

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石广超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 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文件文本,除上述文件外,有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对所确定之有关法 律关系或其他合同权利、义务构成影响之文件或默示安排。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乐游股份 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审查。对于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石广 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使用,未经本所事 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 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 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100

2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石广超。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石广超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 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诺基亚华东区代表处济南市场专员,负 责诺基亚济南市场推广工作。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邮电器材 总公司华东公司山东区域经理,负责泰安、莱芜、淄博、滨州等地区的销售工作;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厦门纳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总经理,全 权负责山东区域的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山 东阳光康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任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产品销售及新业务拓展;2023 年 8 月至今任济南东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 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绿网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山东讯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澎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讯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乐游股份董事。

(二)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 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持有乐游股份 2.50%的股份,为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并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本 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 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 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自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 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 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 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条件,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LE VIA LAN AV J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 购。

(二)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李彦邦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对自己所合 法持有乐游股份股份进行转让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 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 收购人和转让人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将通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转让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

(二) 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乐游股份持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石广超持有乐游股份 125,000 股股份,占乐游股份总股本的 2.50%。

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乐游股份 3,500,000 股股份,占乐游股份总股本的 70.00%。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法律意见书

-

1

1-1-0

c,

	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股东名称	名下持有	拥有表决权	表决权比例	名下持有	拥有表决权	表决权比例
	股份(股)	股份(股)	(%)	股份(股)	股份(股)	(%)
石广超	125,000	125,000	2.50	3,500,000	3,500,000	70.00
李彦邦	3,375,000	3,375,000	67.50	0	0	0.00
刘伟	1,500,000	1,500,000	30.00	1,500,000	1,500,000	30.00
小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三)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4月30日,石广超与李彦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税费的承担、转让的授权与批准及程序、声明与保证、协议生效、过户条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通知和送达、其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标的股份的《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5个月内各方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石广超与李彦邦协商后最终确定,系双方 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股 份转让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李彦邦将其持有的乐游股份 3,375,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0.74 元,转让价款共计 2,497,500.00 元,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石广超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10

1211-2

石广超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乐游股份的款项全部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 为现金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 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乐游股份资源获得任 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乐游股份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安排,不存在收 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乐游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乐游股份的影响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李彦邦持有乐游股份 67.50%的股份,为乐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石广超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为乐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石广超出具了《关于保持乐游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保证乐游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 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乐游股份之间不

I F

1 FI

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 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 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 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 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 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 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 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 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乐游股份相同或 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石广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乐游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 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乐游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乐游股份存在竞争关系 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 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 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 人将在乐游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乐游股 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如果因未履行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给乐游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乐游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 保护乐游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乐游股份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不会损害乐游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u>以及</u>主要关联企业 及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与乐游股份之间不存在

RIS

1C

交易情况。

七、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卖乐 游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	交易方式	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 量(股)	累计持股 比例(%)
2025年1月22日	买入	大宗交易	125,000	125,000	2.50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石广超将成为 乐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拟积极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经营能力,未来公众 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做 大做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 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需要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 修改、调整或者处置,将依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 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它 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 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嘉润(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各中介机构及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日, 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 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润(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加骗 经办律师: _ 3£

2025年____月__7日



.